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乡市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.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辉县市公安局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乡市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.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乡市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

法定代表人：付新芳 电子签章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“物业管理”。